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大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亞洲學前教育培訓協會辦理)

113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

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20人；3~5歲20名。

四、自行辦理招生期程：(每日報名即錄取 → 額滿 → 抽籤 → 公告)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公告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~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本園辦理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當日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當日下午4時30分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當日下午5時公告於大漢員工子女非營利門口處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公告日隔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/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通知後隔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親洽本園辦理。

(1)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三)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2歲專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招生聯絡人：大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羅老師；電話：(03)4990401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